#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 | | |
| 基金主代码 | 023070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01月24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5年06月30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A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C | 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I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23070 | 023071 | 024140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960 | 1.0948 | 1.0978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6,526,065.77 | 1,815,446.60 | 8,214.53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 - | 0.109 |

注：1、根据《鹏华恒生港股通高股息率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进行分红，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基金每月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在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对基金累计报酬率相对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的超额收益率进行评价；当超额收益率大于1%时（不包含等于1%的情形），本基金将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超额收益率大于0.3%时（不包含等于0.3%的情形），本基金将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未满足分红条件，不参与本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5年07月10日 |
| 除息日 | 2025年07月10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5年07月1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5年07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5年07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7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6958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9年03月1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5年07月28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5年07月28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5年07月28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5年07月28日 |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07月28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22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08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元） | 一般申购费率 | 特定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80% | 0.32% |
| 100万≤ M ＜300万 | 0.40% | 0.12% |
| 300万≤ M ＜500万 | 0.10% | 0.03% |
| M≥ 500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 持有期限（Y） | 赎回费率 |
|---|---|
| Y＜7天 | 1.50% |
| 7天≤Y＜30天 | 0.10% |
| Y≥30天 | 0 |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并可在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比例详见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2、申购费用补差

（1）当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则按差额收取申购费用补差；当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2）免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本基金，转换申购费用补差为本基金的申购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适用于其与鹏华弘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宏观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增值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I类份额）、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弘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健康环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文化传媒娱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鹏华金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弘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鹏华盈余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鹏华丰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鹏华兴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登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浮动净值型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鹏华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金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0-5年利率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丰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享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债3-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普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年年红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债-0-3年AA+优选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裕5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弘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宁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致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民丰盈和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招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领航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泰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鸿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安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选群英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康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华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I类份额）、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价值远航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增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畅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D类份额）、鹏华稳福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稳健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安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汽车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新材料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E类份额）、鹏华悦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I类份额）、鹏华芯片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丰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高端装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睿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信用债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远见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丰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800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稳益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车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双季乐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智投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创新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精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国证ESG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工业互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I类份额）、鹏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科技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有色金属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国证疫苗与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北证50成份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绿色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添泽12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添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和I类份额）、鹏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中证8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鹏华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的基金转换。

注：我司旗下定期开放产品在开放期间开通转换业务的，也适用于与本基金在开放期间的基金转换。

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

补差费（外扣）＝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金额－补差费）/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本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一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决定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对应前端申购费率为0.8%，赎回费率为0，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05元，并且转入基金对应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0元

转出金额=10,000×1.080=10,800元

补差费（外扣）＝10,800×1.5%/(1+1.5%)-10,800×0.8%/(1+0.8%)=73.89元

转换费用＝0+73.89＝73.89元

转入份额＝（10,800－73.89）/1.05＝10,215.34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非养老金客户）持有10,000份本基金份额一年后，在本基金处于开放期间时转换为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8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10,215.34份。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须同时具备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合法授权代理资格，并开通了相应的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投资人转换基金成功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人办理权益转换的登记手续，投资人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向业务办理网点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本基金单笔转换申请的最低份额为2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

（5）对于转出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最低余额，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业务公告，若某笔转换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余额时，该笔转换业务应包括账户内转出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赎回处理的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

6.2 其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江苏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南京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福建海峡银行、西安银行、宁波银行、微众银行、杭州联合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渤海证券、万联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国联民生证券、世纪证券、恒泰证券、粤开证券、国金证券、西南证券、华鑫证券、中万宏源西部、开源证券、中信建投期货、银河证券、中信证券、兴业证券、华泰证券、招商证券、国元证券、申万宏源、长城证券、中泰证券、光大证券、中信期货、广发证券、东海证券、国都证券、国盛证券、英大证券、中金财富、国泰海通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西部证券、中信证券（山东）、长江证券、国新证券、大同证券、爱建证券、南京证券、信达证券、平安证券、国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西证券、首创证券、中信建投。

3、第三方销售机构：汇成基金、雪球基金、苏宁基金、京东肯特瑞基金、华源证券（鑫理财）、博时财富、中国人寿、中正达广、诺亚正行、上海好买、陆基金、上海天天、深圳众禄、浙江同花顺、盈米基金、基煜基金、挖财基金、蚂蚁基金、上海利得、腾安基金、奕丰基金、创金启富、和耕传承、华瑞保险、度小满、中证金牛、意才基金、上海长量、海银基金、阳光人寿。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本基金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2、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3、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8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0

#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9日，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的议案》，拟以478,945,645.47元现金收购赵立平等14位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立生物）合计85.1166%股权，并与转让方签署《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的提案》。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5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85.1166%股权的公告》、《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业绩补偿情况概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附件协议《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凯立生物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赵立平、厦门凯昇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长泰凯立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灼湖（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以归属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基准，承诺业绩承诺期间凯立生物累计净利润应不低于12,600万元，若凯立生物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其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25)00869号]显示，凯立生物2021-2023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12,352.89万元，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12,60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当对公司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累计承诺净利润-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